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5

一、 標的物：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

二、 投標廠商資格：任一可提供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之廠商。

※需檢附之佐證文件：(請用A4大小紙張單面印刷，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排列)

(一) 廠商資、規格格審查登記表(詳附件一，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詳附件二)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議價當日如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得免附本授權書(當日僅須帶身份證明文件)，如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四)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請檢附效期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

(五) 廠商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請檢附消防設備師/士合格證書。

三、 付款辦法：本案分 12 期付款，得標廠商完成當月保養後，次月開具統一發票及維護保養紀錄單向甲方請款。校方將於收到廠商檢附之相關文件後，依校內請款程序，本校應於收到發票後次月將該筆款項匯入廠商指定帳戶內。

四、 投標規則：

(一)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112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前**，送交至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陳小姐處，逾時視為無效標，一經寄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二) 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就資、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一次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資、規格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價格標部分，原封發還；已開標文件，恕不退還。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廠商資格審查表等。請將「**資、規格封**」(如：資格文件、規格文件等)及「**價格封**」(如：標單、報價資料等)分別封裝於不透明標封，並將二者共同封入「**投標封**」內，於各標封外張貼標籤(詳附件五)，密封後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於截止投標時限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採購承辦人：事務組陳靖怡小姐處。

如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張貼標籤於「標封」，以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所投之標無效，由投標廠商逕行負責。

(三) 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四)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5

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五、開標及決標方式：

- (一) 本案採『總價』決標。
- (二) 第一階段資、規格封開標後，審標結果滿三家合格廠商，則會先同保管組、財務處再進行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以開標後最低價之廠商為得標廠商，並擇期安排與得標廠商再進行議價。
- (三) **開標日期：112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

(第一階段開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議價日期：等待通知。(出席代表授權人需到場議價)

議價地點：等待通知。

六、交貨相關注意事項及罰則：

- (一) 廠商僅就建築物目前使用面積內檢修申報，若校方於申報面積外及受檢後有任何之違反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之違(增)建及修改行為，不在此次申報服務範圍內，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二) 廠商應事先與校方協定受檢時間後，校方須確保廠商可於受檢範圍內執行檢查，若因無法進入受檢範圍內受檢時，校方需負責另行與廠商協調受檢時間。唯其所增之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三) 校方接獲『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劃書』，如因廠商報價偏高或無法進行改善，校方可委託其他公司進行改善工程，改善完成時如須廠商檢查改善結果，廠商不得要求甲方另行增加檢查費用。
- (四) 如校方委託廠商進行檢查後之改善工程，廠商應另行合理報價予校方，俟雙方同意後進行維修改善工程。
- (五) 廠商進行檢修時，須由校方人員陪同，若因甲方設備異常而致校方發生損失，廠商不負賠償責任，惟若因廠商疏失，則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六) 未盡事宜，悉依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相關之條文辦理，若因【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修改，雙方得重新議定檢查簽證費用。
- (七) 雙方需於收到主管單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回函，文到三日內通知對方，以利補正及相關作業事宜。
- (八) 維護方式：
 - A. 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廠商於維護期間每月定期派員實施消防設備保養檢查一次。
 - B. 當發生臨時故障須緊急檢修時，校方正式電話通知廠商後 4 小時內，廠商必須派員前往處理。
 - C. 維護期間內廠商每月應提供不定期叫修服務二次。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5

- (九) 罰則：廠商若未依約確實進行定期保養工作，每次應罰處廠商該月保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十) 其它約定：保養中遇有保險絲燒斷、火警標示燈之燈泡損壞時，廠商得免費更換，但不包括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之燈管、燈泡損壞及其他設備維修零件費用
- (十一) 本投標須知條款未規定事項除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於標單補充之，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當眾宣布另擇期開標。
- (十二) 標單內如有特別條款與上開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特別條款為準。
- (十三) 本案支出之費用視為本校支出費用，嗣後仲裁或訴訟時本校得據以主張索賠之。
- (十四) 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
- (十五) 對於投標須知、標單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單標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備	註
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所含規格列示如下：				12 個月					
一. 保養維護範圍：校方建築樓層，以校方所有建物為標的物。檢修場所含醫學綜合大樓、拇山學苑、杏春樓、教研大樓、實驗 A 大樓、實驗 B 大樓、型態學大樓、教學大樓、口腔醫學大樓、人社院、君蔚樓等。									
二. 保養、受檢簽證項目內容(實際以現有設備為準)：									
項次	項目	項次	項目						
1	滅火器設備	10	連結送水管						
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1	消防專用蓄水池						
3	室內消防栓設備	12	排煙設備						
4	自動撒水設備	13	緊急電源插座						
5	泡沫滅火設備	14	其他依消防機關審核之設備						
6	緊急廣播設備	15	報告書、消防圖製作						
7	標示設備	16	消防設備師(士)簽證						
8	避難器具	17	申報至當地消防機關						
9	緊急照明設備								
三. 得標廠商僅就建築物目前使用面積內檢修申報，若校方於申報面積外及受檢後有任何之違反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之違(增)建及修改行為，不在此次申報服務範圍內，由校方自行負責。									
四. 得標廠商應事先與校方協定受檢時間後，校方須確保得標廠商可於受檢範圍內執行檢查，若因無法進入受檢範圍內受檢時，校方需負責另行與得標廠商協調受檢時間。唯其所增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五. 校方接獲『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劃書』，如因得標廠商報價偏高或無法進行改善，校方可委託其他公司進行改善工程，改善完成時如須得標廠商檢查改善結果，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校方另行增加檢查費用。									
六. 如校方委託得標廠商進行檢查後之改善工程，得標廠商應另行合理報價予校方，俟雙方同意後進行維修改善工程。									
七. 得標廠商進行檢修時，須由校方人員陪同，若因校方設備異常而致校方發生損失，得標廠商不負賠償責任，惟若因得標廠商疏失，則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八. 未盡事宜，悉依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相關之條文辦理，若因【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修改，雙方得重新議定檢查簽證費用。									
九. 雙方需於收到主管單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回函，文到三日內通知對方，以利補正及相關作業事宜。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5

十. 維護方式：

1. 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得標廠商於維護期間每月定期派員實施消防設備保養檢查一次。
2. 當發生臨時故障須緊急檢修時，校方正式電話通知得標廠商後 4 小時內，得標廠商必須派員前往處理。
3. 合約維護期間內廠商每月應提供不定期叫修服務二次。

十一. 罰則：未依約確實進行定期保養工作，每次應罰處乙方該月保養費用百分之二十。

保固及售後服務：

1. 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2. 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得標廠商於維護期間每月定期派員實施消防設備保養檢查一次。
3. 每月保養完成時，應檢附驗收文件：保養維護報表。
4. 維護保養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5. 如遇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或臨時故障需廠商緊急檢修時，應於電話通知後 4 小時內派員處理，若無法修復應提供功能相當之代用品。合約維護期間內每月應該提供不定期維修服務 2 次

請購單位：營繕組，請購人：彭建豪先生，校內聯絡分機：2357

合 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 約 期 間	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保 固 期	※無保固期		
備 註	校方若因政策改變須停止維護保養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合約，得標廠商絕無異議。得標廠商若於合約期內欲終止合約時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校方，並經向校方同意始得終止合約。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附 件 一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	採購案號	1120200308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 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 資格、規格審查	
資格項目	☒	1. 押標金(0 元)繳納憑據 ☒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 合格 ☐ 不合格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 1 - 7 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簽章：
	☒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4. 廠商信用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5.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合格 ☐ 不合格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合格 ☐ 不合格	
	☒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	8.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請檢附效期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8-9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簽章：
	☒	9.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請檢附消防設備師/士合格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附 件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臺北醫學大學) 招標採購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table border="0">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r>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r> <tr> <td>合計金額</td> <td></td> </tr> </table>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人，原住民計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								

【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05.02 版)

附 件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 所屬員工：_____代表
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之開標/評選/
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
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
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
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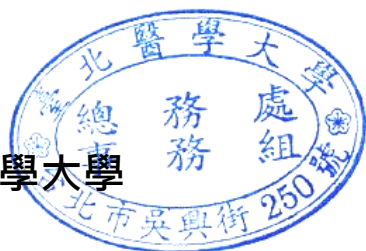
或

請蓋公司印鑑大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請蓋小章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印鑑大章

請蓋小章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
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 件 四

會 勘 單

針對臺北醫學大學「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茲此證明

_____廠商派員_____先生/小姐，
已與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人員完成現場會勘，並確實瞭解本日會勘項目
如下：

- 一、 廠商對圖說、規範、施工範圍及周邊環境、可施工時間等確實
瞭解，並無異議。
- 二、 廠商確認施工圖說之數量與標單數量無誤。
- 三、 廠商資格文件確認。
- 四、 廠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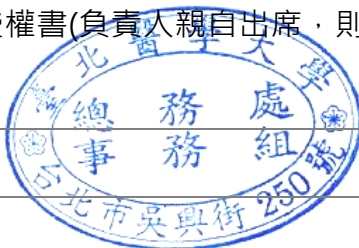


會勘廠商(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營繕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分別裁剪張貼於各標封封面)

資 格 封			
標 號	TMU112-005 (第二次公告)		
標 案 名 稱	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		
※本資格封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蓋上公司大、小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一、押標金收據影本。※第一次投標請於本校出納組繳納，再憑收據至事務組影印後檢附。 二、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含相關附件)。 三、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出席代表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檢附) 六、會勘單。 七、其他。			
投 標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廠 商 地 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 商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E mail		聯 絡 人 手 機	

價 格 封			
標 號	TMU112-005 (第二次公告)		
標 案 名 稱	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格封內。(詳細價目表均須每頁蓋上公司大、小章)			
投 標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廠 商 地 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 商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E mail		聯 絡 人 手 機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

標號：TMU112-005(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2年08月25日上午10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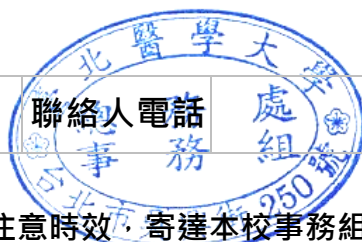
開標時間：112年08月25日上午10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陳靖怡小姐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一、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應以密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封面標籤請書寫基本資料後裝入本外標封內。
- 二、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請密封並加蓋彌縫章(公司大、小章)，如未載明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及加蓋彌縫章(公司大、小章)或信封套為透明者，視同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請
擇一
勾選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112年 月 日 時： 分

本校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112年 月 日 時： 分

附 件 六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消防安全設備年度保養合約】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2-005)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標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 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 3 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 全部投標文件	份	☐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 其他：	份
☐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姓名：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聯絡電話：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